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景股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貝松鶴為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貝松鶴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戶籍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7樓即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於民國109年11月7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貝松鶴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失蹤人貝松鶴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已年逾80歲，於93年設籍時即無親屬資料，75、95年間均無辦理國民身分證紀錄，設籍於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自106年11月7日起列管為失蹤人口，迄今失蹤已逾3年，且未在監所，亦查無入出境資料，為此，爰聲請對其為死亡宣告等語，業據提出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8月7日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113年7月30日函附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、戶籍資料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113年8月2日函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13年7月30日函、內政部移民署113年8月1日函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3年8月2日函、完整矯正簡表等件為證，是本件失蹤人於106年11月7日後行蹤不明，迄今生死不明，足堪認定。又本件業經公示催告，今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自得為死亡宣告。另失蹤人於106年11

01 月7日列為失蹤人口，斯時，失蹤人已年滿80歲，計算至109
02 年11月7日滿3年，故依法推定失蹤人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
03 之時。據上，本件死亡宣告之聲請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4 許。

05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2 書記官 黃郁庭